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8月6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8月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达安华环境有限公司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安达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工程项目渗滤液处理站相关工程建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拟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价格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公司该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此项议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拟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并且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